关于拨付党群工作部“尖扎县脱贫攻坚支持资金”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

党群工作部：

《关于申请拨付党群工作部“尖扎县脱贫攻坚支持资金”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党群工作部（机关党委、综合党委、总工会、妇联、团委）2019年度部门中期调整预算的批复》（东疆财预指[2019]11号）及有关项目情况，经审核，同意拨付“尖扎县脱贫攻坚支持资金”项目支出预算资金140798元，主要用于2019尖扎改造幼儿园扶贫项目。以上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所对应功能科目、政府经济科目、部门经济科目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金额（元） | 功能科目 | 政府经济科目 | 部门经济科目 | 备注 |
| 尖扎县脱贫攻坚支持资金 | 140798 | 213-05-06 | 503-99 | 310-99 |  |
| 合计 | 140798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 |

请严格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做好资金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年度终了未使用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由财政局收回并核减预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9年11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孙颖 联系电话：25605203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)